**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沪浦知局[2018]3号 签发：林本初

**关于2017年度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年，按照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区知识产权局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现结合我局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抓研究部署，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年初，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内容，制定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2017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形成了四大板块11项具体工作事项，重点明确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权责要求。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当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

同时，积极争取将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进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等知识产权重点工作规划任务纳入区委《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当中，推动在更高层面形成共识。

此外，2017年以来，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方面的重大问题。**例如：**第6次、第12次、第15次党组会，分别听取了2017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部署会精神、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2017年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和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汇报；第4次、第9次、第10次局长办公会，分别研究了聘请法律顾问、成立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做到决策合法合规。

**(二)抓依法行政，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1.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深入推进区委《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中的知识产权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任务都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筹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建立一个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7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特事特办”，很短时间内就批复同意筹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月25日浦东保护中心在全国率先揭牌，目前场地装修、信息化系统开发等筹建工作进展顺利。按照区委主要领导要求，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成功模拟实践了001号快审专利。模拟实践表明：通过保护中心完全可以实现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原来的平均33个月缩短至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由8个月缩短至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由3个月最快缩短至1周的改革初衷。**再比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支持下，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综合管理体制，形成了“3、4、5”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经验，为国家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据了解，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的6个地方当中，长沙市、深圳市的做法与浦东的做法一致，苏州市、厦门市、青岛市也正按照浦东的模式推进。开展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总结，形成了1份经验总结材料，拍摄了2部宣传片，编发了1本新闻报道汇编，出版了1套近10万字的改革案例。**还有，**开展了现代农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成电路产业运营中心筹建工作，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更紧密结合的路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工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帮助、保驾护航。**二是**按照新区的统一部署要求，探索形成了知识产权领域“六个双”监管运行机制，包括专利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等六个工作事项纳入其中。目前，区知识产权局“六个双”工作已顺利通过验收。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以来，通过浦东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先后两次对市工商局随机抽取的5500多家企业开展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双随机”检查，坚持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充分印证了实行“专业+综合”监管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三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今年1-11月10日，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2条、更新政务信息15条，完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2件。完善知识产权“一门式”窗口服务标准，按照规范窗口管理的要求，优化了服务流程，提升了服务能力。此外，区知识产权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成立以来仅收到1件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自行撤诉结案），没有行政诉讼案件。2017年没有出台规范性文件；权力事项未作调整；按要求办理了5份政协提案（1份主办 、4份会办），都得到了满意的回复。

**2.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衔接和配合。一是**进一步完善案件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流程和操作机制。形成侵权投诉操作指南和受理指南，规范受理流程、受理要求、内部流转程序。2017年1-10月，共接待各类知识产权举报投诉360件，同比增长41.2%，都得到较好处置。**二是**推动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法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高效衔接机制。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区检察院签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共同推进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了“命名法官办公室”、“命名检察官办公室”、“上海交大知识产权法律诊所”等。**三是**不断完善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在知识产权监管执法方面的联勤联动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例如：**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轨交公安陆家嘴派出所等单位制订了《关于强化科技馆地铁商圈（亚太盛汇）打击假冒伪劣联勤联动工作方案》；会同区公安分局组成专案组，对上农批市场内涉嫌销售假冒进口新西兰“ZESPRI”水果、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行为实施执法行动，连续捣毁假冒9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获假冒注册商标标识200余万件。

**3.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若干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统一以 “调委会”名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目前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展，纠纷双方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不断优化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调对接和行政司法对接机制，形成高效顺畅的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第三方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2017年1-10月，通过知识产权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成功化解161件，同比增长250%。

**（三）抓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努力提升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局领导班子带头多次集体学法，先后集体学习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等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还亲自讲授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的专业技能。选派法制干部参加区法制办组织的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大队）同志参加知识产权实用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局内业务骨干对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选派执法干部参加上海市版权执法培训。推荐优秀干部参加国家版权局举办的计算机网络保护美国培训班。此外，正在筹划建立全员学法工作方案，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建立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

**2.加强知识产权法治文化建设。**统筹运用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以及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媒体，丰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内容和形式，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2017年以来，会同浦东电视台策划了六期创业故事汇，时长超过400分钟；配合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完成80多篇报道；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多次在主流媒体上解读浦东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重要政策内容；依托浦东时报策划了三期知识产权专版；联合荷兰驻沪领事馆、浙江大学共同召开“知识产权管理与开放式创新研讨会”。

此外，按照“分类指导、突出实效”的原则，推出了各具特色的宣传产品，**例如：**针对中小企业编写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100问》，组织宣讲10场，覆盖企业超过1000家次；针对普通百姓制作了《漫说知识产权ABC》，通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街镇家门口服务站等窗口向百姓赠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广泛传播；针对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举办WIPO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运用高级研修班、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法律研讨班等；针对企业管理层，举办了企业总裁知识产权高级研修班。

**（四）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措施**

**1.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和研究法治工作的重大事项，确保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此外，在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配备1名兼职法制干部。

**2.充分利用外部法律资源。**聘请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担任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为区知识产权局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依法行政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参与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处理非诉法律事务、化解信访矛盾，提出法律意见、建议等。2017年以来，法律顾问先后10余次参与案件研讨，主持了立法课题调研，开展了前瞻性课题研究等工作。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方案》，按照“全员持证、全员实训、全员参与”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支“党建引领、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此外，及时做好执法证办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以及执法证的办理、更换。截至2017年11月，全局系统有上海市行政执法证人员33名，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证人员6名。

二、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梳理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对照区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不足和问题：一是缺少法律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我们清醒的意识到，要切实履行好法制工作各项职能，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更需要法制部门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前沿信息；二是没有配备专职的法制干部，目前，我局在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安排了1名干部兼职法制干部，人员力量配备还无法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1、继续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将法治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充分释放知识产权活力，努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加快推进落实区委《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工作事项，快速形成工作成效。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

4、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12日

|  |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印发 |

(共印4份)